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CBK Holdings Limited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

## GEM 的特色

---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作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首日 .....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	六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六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	六月五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六月六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六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	六月九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在補償安排下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倘供股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供股章程所載時間表內的事件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長或更改。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進一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28)

---

## 釋 義

---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指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查詢後因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委聘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起計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

## 釋 義

---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就釐定參與供股之股東之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高達77,757,995股供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CBK Holdings Limited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徐永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鈞勇先生

莊天任先生

劉敏琪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2樓3205室

敬啟者：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7,757,995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0.61百萬港元。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551,59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高達77,757,995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高達777,579.95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高達93,309,59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58,400份可認購合共258,4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由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77,757,99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83.33%。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承諾，承諾彼等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15港元折讓約15.87%；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折讓約14.24%；
- (i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3.11%；
- (iv)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11港元折讓約14.79%；
- (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3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93%；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3.23%，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73港元相比基準價格每股0.31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與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3港元)計算；
- (v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540港元折讓約50.93%；及
- (viii) 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66港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最近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9,681,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551,599股計算)折讓約79.07%。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43港元。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92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及認購率(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乃參考(其中包括)(i)當時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當時的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本集團的最新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0.315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5.87%)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市價，作為反映當時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一般而言，於相關期間內的每日每股收市價呈下降趨勢。

經考慮：(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惟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並無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未必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其持有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且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股東」)。

遵照GEM上市規則，董事已就是否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向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英屬處女群島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或英屬處女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會限制或約束供股及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並無與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及寄發章程文件有關的適用程序及／或規定。因此，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及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不會違反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有責任遵守就其承購及其後出售(倘適用)供股股份而言適用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基於有關意見，董事已決定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故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任何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其認為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於彙集後及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電話：(852) 2844-9876；或傳真至(852) 2526-0618)。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BK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以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 董事會函件

---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支票或銀行本票如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並且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據此獲得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若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收到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在香港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或供股股份涉及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即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的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律師或代理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正式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所

---

## 董事會函件

---

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
- (vi)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在其權力範圍內)，並作出其根據章程文件或另行使供股生效而合理必要作出之所有事宜。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仍未獲達成。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期 : 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起計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3.5%。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 承配人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為免生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而根據收購守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有任何影響，亦無任何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彼此及與於供股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各訂約方就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i)項條件已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仍未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i)可比市場資料，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公佈之近期建議供股的配售佣金(介乎1%至7.07%)；(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虧損約16.95百萬港元；(iii)供股所得款項總額20.61百萬港元；及(iv)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呈下跌趨勢。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及(ii)銷售及加工食品。

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92百萬港元。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0.24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58.14% (或約11.00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展現有餐飲業務；(ii)約27.48% (或約5.20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債務；及(iii)約14.38% (或約2.72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擴展現有餐飲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本集團計劃開設兩間新餐廳。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新餐廳之初始開設成本(「**開設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初始租賃成本及按金、裝修、員工成本、家俱及設立資訊科技操作系統，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約5.5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間擬設於香港島銅鑼灣，預計面積逾3,500平方呎的新餐廳(「**餐廳A**」)的開設成本；及
- (ii) 約5.5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間擬設於油尖旺，預計面積逾4,000平方呎的新餐廳(「**餐廳B**」)的開設成本。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為兩間新餐廳物色兩處合適場地，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建築面積 (概約 平方呎)	預計 每月租金	預計租期	預計菜式	預計座位數	預計 可用情況
餐廳A	銅鑼灣	逾3,500	47	2至3年	日式料理	80個座位	該物業為閒置
餐廳B	油尖旺	逾4,000	48	2至3年	日式料理	80個座位	該物業為閒置

餐廳A將設於銅鑼灣，而餐廳B將設於油尖旺(統稱為「新餐廳」)。新餐廳將提供日式料理，目標客戶為中高端人士。鑑於新餐廳的預計座位數，本公司計劃每間新餐廳將僱用4至7名廚房員工(包括主廚及廚房助手)，4至8名服務員及1至3名清潔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正就租賃條款與相關業主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租賃新餐廳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香港政府進一步放寬對香港餐廳的營業限制，包括撤銷市民進入場所須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及「疫苗通行證」二維碼的規定，市民已逐漸有序地恢復其正常生活。董事會認為，COVID-19疫情對香港餐飲服務業造成的負面影響已逐步減弱，預期未來幾年的消費者情緒將持續樂觀。此外，跨境旅客的COVID-19檢測規定及海外入境者的出行前檢測和疫苗接種要求均已取消，當地餐飲業將受惠於海外旅客及中國內地跨境旅客的訪港潮，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為本集團擴展其餐飲業務的理想時機。

## 董事會函件

### 償還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其已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債券為無抵押，分別按年票息率48%、48%、30%及48%計息，且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到期，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港元	年票息率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債券持有人A	1,000,000	48%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債券持有人A	500,000	48%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債券持有人B	1,500,000	3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債券持有人C	2,000,000	48%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債券持有人A、債券持有人B及債券持有人C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目前無法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作相應調整，並將由本公司按以下用途的優先次序使用：

- (i) 償還債務；
- (ii) 擴展現有餐飲業務；及
- (iii)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而所得款項淨額於償還債務後不足以開設新餐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償還債務後用於開設其中一間新餐廳，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亦可能會另外探討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視乎有關集資活動結果，本公司未必會著手擴展餐飲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乃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的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最好是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本形式進行。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但鑑於目前資本市況，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亦曾諮詢經紀人公司及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以合理條款擔任配售代理。

董事會在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經考慮其他的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曾就銀行貸款融資接洽若干銀行，經討論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需要抵押資產或利率相對較高，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79.2%。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實現。至於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與通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未能提供機會令彼等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的本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類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權，可令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以更靈活地選擇是否通過僅接受其各自的供股權利、獲取額外的供股權利或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供股權利(視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將被攤薄。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之股權架構，當中已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任何合資格 股東接納且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15,551,599	100.00	93,309,594	100.00	15,551,599	16.67
獨立承配人	-	-	-	-	77,757,995	83.33
總計	15,551,599	100.00	93,309,594	100.00	93,309,594	100.00

誠如上表所示，倘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攤薄約83.33%。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該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2.84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核證。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發表公告知會購股權之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供股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概無股東須就供股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及並無訂立任何磋商、協議、安排或承諾以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內買賣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垂注。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i) 我們容易受到食物中毒事件、客戶投訴及有關我們餐廳或整體食物安全的任何其他負面宣傳所影響，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繼而受到影響；
- (ii) 火鍋餐飲、日式料理及韓式燒烤可能失去吸引力，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iii) 倘缺少商業上可行條款的合適地點、租金開支增加及未能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v)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目標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而該消費能力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v) 開設新火鍋店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波動；
- (vi) 我們的整體表現可能因翻新工程而暫停營運以及關閉若干餐廳而受到影響；及

---

## 董事會函件

---

(vii)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人員，以及我們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人數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 與股價有關的風險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視乎投資者對於公開市場上股份的供求而定，並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業務變化或挑戰、公佈新投資、收購或出售、股份在市場的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觀感以及全球及香港的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均可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

###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任何配售協議訂明的終止事件，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義務。

此外，若供股如期進行，現有股東若並無或無法（視情況而定）認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其權益將會被攤薄。

### 經濟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香港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發展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其他風險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上文並無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尚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水平，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資料。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bk.com.hk>) 披露。以下載列本公司相關財務報告的鏈接：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第83至1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7/202206270003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7/2022062700034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第78至1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17/202106170023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17/2021061700238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第77至1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167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1679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第6至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0/202208100034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0/2022081000344_c.pdf)

- (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第6至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111/202211110109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111/2022111101090_c.pdf)

- (v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第6至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213/202302130050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213/2023021300505_c.pdf)

##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a) 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介乎30%至4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且應於一年內償還，其中一項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的債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作出擔保。

###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約7,2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4,625
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3,396
	<hr/>
	8,021
減：未來融資費用	(801)
	<hr/>
	<u>7,22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5.3%。

### (c)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1,96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融資)以及供股及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3.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約1.6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此乃主要由於(a)因上一財政年度取消綜合入賬生產及銷售冷凍水產品行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1百萬港元；(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因香港政府在爆發第五輪COVID-19疫情後限制餐廳營運令堂食及消費意欲下降而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c)因提供餐飲服務及新餐廳自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而使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成本增加約1.2百萬港元所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增加約5.7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則為約7.3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此乃主要由於(a)香港政府在爆發第五輪COVID-19疫情後限制餐廳營運令外出就餐及消費意欲下降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約1.3百萬港元；(b)中央廚房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後開始營運之兩間新餐廳的折舊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c)因提供餐飲服務及兩間新餐廳於二零

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後開始營運而使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成本增加約2.7百萬港元所致。該虧損由政府補助增加約0.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增加約2.0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則為約15.0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此乃主要由於中央廚房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後開始營運之兩間新餐廳的折舊增加約3.4百萬港元所致。於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後，持續經營業務的成本減少，部分抵銷虧損約1.5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及(ii)銷售及加工食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約27.3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的約12.63百萬港元增加約116.15%。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透過香港的餐廳營運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增加。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約21.14百萬港元，較上一一年同期的約21.28百萬港元減少約0.66%。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透過香港的餐廳營運提供餐飲服務。

於當前財政年度，本集團業績轉差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香港於該期間生效的社交距離限制及措施(尤其是香港第五波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節約成本措施(包括與業主磋商租金寬減)及採取若干刺激銷售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大營銷力度及擴大外賣產品線，以部分抵銷上述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逐漸放寬的社交距離限制及防疫措施將會整體提振消費者情緒。然而，COVID-19疫情及經營前景依然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將密切關注相關最新發展動態並考慮任何潛在機會，以利用消費情緒改善恢復餐廳相關業務。待成功完成供股後，本公司計劃開設兩間新餐廳以擴展餐飲業務規模。

管理層亦將竭盡全力在人力資源、設施及食品方面控制不斷攀升的經營成本。

為作說明，本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財務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編製有關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倘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該報表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之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之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v)
77,757,995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14,029	18,920	32,949	0.90	0.35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4,029,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約14,029,000港元計算，有關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ii) 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920,000港元，乃根據將發行之77,757,995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之認購價計算，當中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68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9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02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15,551,5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35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2,949,000港元除以93,309,594股已發行股份(此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記錄日期之15,551,599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發行之77,757,995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的總和)計算，當中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
- (v)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mazars**  
中 審 眾 環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852) 2909 5555

Fax 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www.mazars.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3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 貴公司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進行77,757,995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第7號會計指引「**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第7號會計指引**」)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闡明)「**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予以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號會計指引。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2樓3205室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5,551,599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55,515.99</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551,599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55,515.99
77,757,995股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777,579.95
<u>93,309,594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933,095.94</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58,400份可認購合共258,4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周翊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200 (L)	0.83%
徐永得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200 (L)	0.83%

附註：

- 「L」表示好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129,2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翊先生及徐永得先生被當作於彼等因所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及／或於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內有權認購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滿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77,759,999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iii)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8,8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及
- (iv) 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先前所進行之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公告。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b>執行董事</b> 周翊先生 徐永得先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鈞勇先生 莊天任先生 劉敏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2樓3205室
合規主任	周翊先生

授權代表	周翊先生 陳釗洪先生
公司秘書	陳釗洪先生
財務顧問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1樓410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配售代理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8428
公司網頁	www.cbk.com.hk

##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6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

###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周先生」)**，41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及通訊工程，現於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修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周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服務以及多頻道網絡娛樂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周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放債業務；及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及相關知識產權與平台、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解決方案。

**徐永得先生(「徐先生」)**，54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機構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7年的豐富經驗。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徐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放債業務；及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及相關知識產權與平台、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解決方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徐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鈞勇先生(「陳先生」)**，60歲，於企業管理(尤其是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陳先生亦經營其自身之葡萄酒貿易及批發業務。彼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結構工程文憑。

**莊天任先生**，51歲，於大中華地區、日本、南韓、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擁有近22年的娛樂、投資及財務顧問經驗。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Asi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除牌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Viriathus Capital LLC的董事，負責監管該美國投資銀行的亞洲業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Nutry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LottVision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AZT))的非執行董事。彼取得多倫多大學金融學榮譽商學士學位，並為註冊管理會計師(澳洲)。

**劉敏琪女士(「劉女士」)**，34歲，於香港擁有逾11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目前，彼擔任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彼擔任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

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合資格會員。彼獲得愛丁堡龍比亞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陳立平先生，55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餐廳的日常營運。彼於香港餐飲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中彼於多間餐廳擔任經理，負責管理餐廳的日常營運。

### 公司秘書

陳釗洪先生(「陳釗洪先生」)，57歲，為公司秘書。彼於管理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稅務高級文憑。陳釗洪先生現時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陳釗洪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之業務地址

董事之業務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2樓3205室。

##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天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鈞勇先生及劉敏琪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法定及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http://www.cbk.com.hk))：

- (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32頁；
- (iii)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 章程文件。

**16. 語言**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18.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